（上接B106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8,925.85万元，募集资金余额61,963.63万元，其中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的余额为58,8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163.63万元。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1,600.00
减：发行费用	1,184.04
减：已使用募集资金	38,925.85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73.52
募集资金余额	61,963.63
减：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	58,80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163.6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管理，2020年6月，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城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4月，公司与眉山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2年9月，公司与全椒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广州金宏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北京金宏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3年2月，公司、项目所属子公司与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已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遵照制度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执行。

2、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23年7月，公司、项目所属子公司与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已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遵照制度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执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050020010120100309491	124.48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2600656629	289.33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102265529000074522	355.92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6610010188881190	62.05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7110188000214033	384.58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102265519000071458	3.07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0538901040105884	3.03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12902736810403	0.88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9010078801600004321	–
1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75100122000239848	–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46974729552	–
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2400545532	–
1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城支行	51981700000854	–
合计			1,223.34

注：2022年，张家港金宏气体有限公司归还前期以借款实施募投项目（对应的募投项目“张家港金宏气体有限公司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高纯气体项目”已于2021年3月15日结项）的借款317.03万元转入“发展储备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后随着“发展储备项目”的变更最终进入“北方集成电路技术创新中心大宗气站项目”所属的募集资金专户。谨慎起见，在该部分资金转出之前公司将其视同募集资金纳入监管并在对资金项目结项后与其结余资金（如有）一并转出。余额为0的账户已注销。

2、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102265529000076849	494.70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3700750274	467.7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553479502032	–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0538901040126559	–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6610100118788888	14.33
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75100122000520113	33.59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12913680710808	848.13
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7110180800771992	1,305.18
合计			3,163.63

注：余额为0的账户已注销。

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84,287.11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情况

2020年6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156.6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苏州金宏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1563号）。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5,156.60万元置换公司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先期投入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张家港金宏气体有限公司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高纯气体项目	20,645.44	966.09
2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2,939.66	134.41
3	年充装392.2万瓶工业气体项目	6,872.28	1,022.86
4	年充装125万瓶工业气体项目	5,278.21	715.54
5	智能化运营项目	4,042.31	1,287.28
6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60,000.00	1,030.42
7	超募资金	76,173.16	–
合计		175,951.06	5,156.60

2、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23年8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070.44万元置换前期预先投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咨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2494号）。

截至2023年7月21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7,884.59万元置换公司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先期投入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新建高端电子专用材料项目	47,000.00	1260.44
2	新建电子级氟气、电子级液氯、电子级液氯项目	14,600.00	2965.73
3	碳捕集综合利用项目	10,500.00	3,225.67
4	制氢储氢设施建设项目	6,500.00	432.75
5	补充流动资金	23,000.00	–
合计		101,600.00	7,884.59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184.04万元（不含增值税），截至2023年7月21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185.85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185.85万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自筹资金支付金额
1	承销费用及保荐费用	100.00
2	律师费	16.04
3	审计费及验资费	18.87
4	资信评级费	42.46
5	其他发行费用	8.49
合计		185.85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情况

2020年8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021年7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022年7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023年7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32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23年10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情况

2020年6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事项于2020年7月8日经公司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021年7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事项于2021年7月26日经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022年7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使用最高不超过1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事项于2022年7月26日经公司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023年7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存放银行	存款方式	金额（万元）	投资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	存款期限（天）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3-10-27	2024-1-27	2.47	92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3-10-28	2024-1-26	2.35	90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9,000.00	2023-11-10	2024-2-9	2.60	91
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7,000.00	2023-11-8	2024-2-8	2.79	92

2、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23年8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存放银行	存款方式	金额（万元）	投资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	存款期限（天）
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3-9-1	2024-2-27	3.04	179
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	2023-10-16	2024-2-8	2.70	115
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3-11-28	2024-2-26	2.70	90
宁波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3-11-29	2024-2-27	2.85	90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3-11-30	2024-2-28	2.30	90
宁波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3-12-7	2024-3-6	2.85	90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3-12-21	2024-1-22	2.40	32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1,800.00	2023-12-6	2024-3-6	2.70	91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8,500.00	2023-12-15	2024-3-22	2.68	98
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3-12-7	2024-6-3	2.79	179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5,951.06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76,173.16万元。

2020年6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28亿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93%，用于主营业务相关支出及偿还银行贷款。该事项于2020年7月8日经公司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021年7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28亿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93%，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支出及偿还银行贷款。该事项于2021年7月26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022年7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28亿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93%，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支出及偿还银行贷款。该事项于2022年7月26日经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8,4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情况

2022年1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充装125万瓶工业气体项目”予以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1,310.15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22年7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充装392.2万瓶工业气体项目”予以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358.89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结余募集资金1,669.04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情况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情况

2020年6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600.00万元向张家港金宏气体有限公司增资及19,079.35万元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高纯气体项目、以募集资金5,849.42万元向苏州金宏气体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年充装392.2万瓶工业气体项目及以募集资金4,100.00万元向苏州吴中金宏气体有限公司增资及462.67万元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年充装125万瓶工业气体项目。

2022年5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出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5,4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眉山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出资及11,367.50万元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高端电子专用材料项目。

2022年8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出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2,000.00万元向控股子公司全椒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椒金宏”）出资以实施半导体电子材料项目，同意使用募集资金3,697.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北京金宏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宏”）出资及11,466.80万元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大宗气站项目，同意使用募集资金4,0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广州金宏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金宏”）出资3,000.00万元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电子大宗气站项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增资金额	无息借款金额
1	张家港金宏气体有限公司	600.00	19,079.35
2	苏州金宏气体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5,849.42	–
3	苏州吴中金宏气体有限公司	4,100.00	462.67
4	眉山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5,400.00	11,367.50
5	全椒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2,000.00	–
6	北京金宏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3,697.00	11,466.80
7	广州金宏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3,000.00
合计		35,646.42	45,376.32

（2）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23年8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实缴出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淮南金宏二氧化碳有限公司实缴出资及10,200.00万元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碳捕集综合利用项目”。

截至2023年12月31，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增资金额	无息借款金额
1	淮南金宏二氧化碳有限公司	300.00	10,200.00
合计		300.00	10,200.00

2、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情况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情况

2020年6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的议案》，同意使用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项目中募集资金人民币9,000.00万元偿还银行借款。

截至2023年12月31，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年利率	偿还金额
1	农业银行相城支行	4,000.00	2019.11.27-2022.11.25	4.75%	2,110.00
2	浦发银行相城支行	950.00	2019.09.19-2022.09.19	4.75%	950.00
3	浦发银行相城支行	2,940.00	2019.10.18-2022.10.18	4.75%	2,940.00
4	浦发银行相城支行	3,000.00	2019.11.01-2022.11.01	4.75%	3,000.00
合计					9,000.00

3、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情况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情况

2020年8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共计313,839,685.75元。

（2）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23年10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截至2023年12月31，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共计67,822,766.27元。

4、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情况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情况

2020年9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2,755.03万元向全资子公司苏州金宏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智能化运营项目，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8,604.61万元向控股子公司金宏气体电子材料（淮安）有限公司提供有息借款以实施年产500吨电子级氯化氢、500吨电子级液氯项目，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3,642.84万元向控股子公司平顶山市金宏普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有息借款以实施年产5,000吨电子级氧化亚氯项目。

截至2023年12月31，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借款金额
1	苏州金宏物流有限公司	–
2	金宏气体电子材料（淮安）有限公司	500.00
合计		500.00

（2）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23年8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实缴出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14,600.00万元向控股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苏相合作区金宏洞气体有限公司提供有息借款以实施“新建电子级氢气、电子级液氯、电子级液氧、电子级液氧项目”，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6,500.00万元向孙公司株洲华龙特种气体有限公司提供有息借款以实施“制氢储氢设施建设项目”。

截至2023年12月31，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借款金额
1	苏州工业园区苏相合作区金宏洞气体有限公司	14,600.00
2	株洲市华龙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6,500.00
合计		21,100.00

5、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情况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情况

2020年12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05万元向控股子公司金宏气体电子材料（淮安）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

金宏气体电子材料（淮安）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01月11日完成工商变更，公司持有淮安金宏宏65.6579%股权，江苏通坤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有淮安金宏34.3421%的股权。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情况

2022年1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年充装392.2万瓶工业气体项目”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2年6月。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情况

2022年3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项目“张家港金宏气体有限公司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高纯气体项目”变更为“眉山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高端电子专用材料项目”。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022年7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项目“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变更为“全椒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半导体电子材料项目、北方集成电路技术创新中心大宗气站项目及广东芯粤能半导体有限公司电子大宗气站项目”。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金宏气体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宏气体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2023年12月31日，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无异议。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1-12月

单位：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6,367.0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778.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0,931.3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3,970.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8.4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张家港金宏气体有限公司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高纯气体项目	–	20,645.44	3,877.94	3,877.94	–	4,378.67	500.73	112.9（%）	2021年12月	632.75	不适用	否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	2,939.66	2,939.66	2,939.66	–	2,943.46	3.80	100.13	2021年12月	–	不适用	否
年充装392.2万瓶工业气体项目	–	6,872.28	6,872.28	6,872.28	843.10	6,711.65	-160.63	97.66	2022年6月	363.47	不适用	否
年充装125万瓶工业气体项目	–	5,278.21	5,278.21	5,278.21	–	4,084.64	-1,193.57	77.39	2021年12月	38.22	不适用	否
智能化运营项目	–	4,042.31	4,042.31	4,042.31	–	4,042.31	–	100.00	2021年12月	–	不适用	否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	60,000.00	25,836.20	25,836.20	–	26,740.96	904.76	103.5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	眉山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高端电子专用材料项目	–	16,767.50	16,767.50	9,322.21	10,675.35	-6,092.15	63.67	2023年12月	–	不适用	否
–	全椒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半导体电子材料项目	–	12,000.00	12,000.00	1443.25	4,909.21	-7,090.79	40.91	2024年12月	–	不适用	否
–	北方集成电路技术创新中心大宗气站项目	–	15,163.80	15,163.80	2,836.14	6,441.44	-8,722.36	42.48	2024年12月	–	不适用	否
–	广东芯粤能半导体有限公司电子大宗气站项目	–	7,000.00	7,000.00	2,607.84	5,716.54	-1,283.46	81.66	2023年12月	–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不适用	76,173.16	76,173.16	76,173.16	22,800.00	68,400.00	-7,773.16	89.80	–	–	不适用	否
新建高端电子专用材料项目	–	47,000.00	47,000.00	47,000.00	5,039.20	5,039.20	-41,960.80	10.72	2024年9月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21,815.96	21,815.96	21,815.96	819.62	21,819.62	3.66	100.02	–	–	不适用	否
新建电子级氯气、电子级液氯、电子级液氧、电子级液氧项目	–	14,600.00	14,600.00	14,600.00	5,990.24	5,990.24	-8,609.76	41.03	2024年6月	–	不适用	否
碳捕集综合利用项目	–	10,500.00	10,500.00	10,500.00	3,679.27	3,679.27	-6,820.73	35.04	2024年7月	–	不适用	否
制氢储氢设施建设项目	–	6,500.00	6,500.00	6,500.00	2,397.52	2,397.52	-4,102.48	36.88	2024年6月	–	不适用	否
合计	–	276,367.02	276,367.02	276,367.02	78,778.39	183,970.08	-92,396.9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2年1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年充装392.2万瓶工业气体项目”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2年6月。因受不可抗力因